

##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培璐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原 25.00 元/股调整为 24.30 元/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和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规定，并对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3 日